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建立市工信局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加强维护我局公共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健全我局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研判和通报制度，切实做好我局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根据《网络安全法》《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结合我局职责，决定市工信局建立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信息报送、汇集、分析、研判、通报和督查等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网络安全信息报送机制

（一）报送内容

本部门连接公共互联网的各类网络系统信息网络安全情况、电脑等办公设备病毒查杀情况和邮箱安全检查情况。

（二）报送要求

1.报送基本情况信息。各科室，直属单位每月定期（首次报送时间为11月30日）将本部门连接公共互联网的各类网络系统信息网络安全情况、电脑等办公设备病毒查杀情况和邮箱安全检查情况报送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情况并建立台账。

2.报送网络安全信息。各科室，直属单位应自主监测涉及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网络安全信息，并按照《汕尾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对安全事件、安全预警等各类网络安全信息报送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级，遇到较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向市委网信办和公安部门汇报。

二、建立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研判和通报机制

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分析、研判各部门报送的网络安全信息，并对各部门的网络安全威胁、隐患情况进行监测；发现网络安全威胁的，将通报涉事部门。涉事部门收到通报后，应及时处置整改网络安全威胁，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按规范报送局安全事件应急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建立网络安全督查机制

局网络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部门的网络安全责任义务落实情况以及互联网业务、互联网系统等的安全状况进行巡查和抽测，抽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报送信息核查、系统远程渗透、工作情况现场询问等，必要时组织专业技术机构对相关单位开展专项现场检查。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